2014年梅州市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

决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梅州市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是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保卫科、旅游发展部、公共事业管理部四个科室，有下属两个事业单位叶剑英元帅纪念馆和叶剑英纪念园文史研究中心。

二、人员构成情况

目前，梅州市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参照公务员管理编制20个，事业编制14个，经费来源为财政全额拨款，2014年底实有在编人数33人；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退休人员2人。另聘请合同制临时工工人70人.

三、经费收支情况

1、2013年结余和结转833.73万元，

2、本年经费收入1797.57万元。其中财政拔款1797.57万元。

3、本年支出情况

2014经费总支出1196.17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1196.17元。支出明细：（1）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158.5万元；（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78万元；（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5.99万元；（4）商业服务支出5万元；（5）住房保障支出9.9万元。

4、2014年财政拔款年末结余结转1435.13万元。

四、“三公经费”决算支出说明

2014年部门决算中“三公”经费支出52.66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无

2.公务用车保有量5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1.6万元，对比去年54.7万元减少13.1万元，减少23.94%。

3.公务接待费支出11.06万元，对比去年147.62万元减少136.56万元，减少92.5%，共接待86批691人。

“三公经费”减少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按照接待标准接待。

 梅州市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

2016年7月13日